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周庭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柒拾肆元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周庭萱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14,474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周庭萱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14,841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

01 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周庭萱前後透過債權人MMA
02 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分別於111年0
03 9月29日及112年02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及15萬元整
04 予債務人周庭萱，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
05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29%及7.54%機動計算之
06 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
07 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
08 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09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
10 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
11 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
12 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
13 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
14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15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16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
17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
18 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
19 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2
20 月28日及114年03月13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
21 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
22 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
23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29,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4 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
25 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
26 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3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62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4474 元	周庭萱	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29日 止	年息8%
001	新臺幣 214474 元	周庭萱	自民國114 年03月3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29日 止	年息9.6%
001	新臺幣 214474 元	周庭萱	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
002	新臺幣 114841 元	周庭萱	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13日 止	年息9.25%
002	新臺幣 114841 元	周庭萱	自民國114 年04月14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1月13日 止	年息11.1%
002	新臺幣 114841 元	周庭萱	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25%